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發  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貴守 107 撤緩 90 字第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撤緩字第 90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曲德山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撤緩字第 90 號被告曲德山違反毒品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07 年 6 月 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曲德山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## 檢察長 姜 貴 昌

檢察官 鄭 潔 如 決行